

第五課

斬草不除根·春風吹又生

以斯拉記九至十章

1. 引言

早在出埃及記34:10—16，上帝已經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與外邦人立約，更不可以娶他們的女子為妻，因為怕他們會跟從外邦人去拜他們的假神。在申命記中，神多次命以色列人要把外邦人從他們所得之地趕走(申12:2、申12:29—31、申18:14)，可惜後來他們到了迦南地定居時，卻未能趕走當地的人，反而與他們的女子通婚，更效法他們去拜他們的假神，以致後患無窮。從所羅門王開始(王上11:1—11)，列王都有娶外邦女子為妻的例子，把外邦的假神帶到以色列民中，遠離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。滅國後，這種惡行仍存在以色列人當中。神的靈感動一群以色列人的首領首先承認他們的過犯，來向以斯拉稟告，後更提意休了外邦的妻子，並離絕與他們所生的(拉10:3)。

2. 以色列人要分別為聖

以色列民是聖潔的選民，是神自己所揀選的(申7:6、申14:2)；雖然他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，然而神愛以色列人並堅守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(創22:16—18、出32:13)，賜福給他們並使他們成為大國。他們被稱為聖潔的民，不是因為他們是聖潔的人；除了耶穌基督之外，世上根本找不到一個聖潔的人。神特意揀選以色列人，把他們從其他的民分別出來，為要事奉祂和敬拜祂。因為神是忌邪的神，所以敬拜和事奉祂的人不可以被沾污，是要分別為聖。所以神多次曉諭以色列人不要與外邦人立約，也不可以與他們結親(申7:2—3)；這是屬靈的問題，不是道德的問題。凡神所交給他們的一切人民，都要將他們除滅；〔你眼〕不可顧惜他們。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，否則這必成為他們的網羅(申7:16)。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，神承諾會把當地的民趕走(書3:11、13:6)，可以一些以色列人並未能把本地的人趕走(書15:63、士1:1—36，另參考申命記7:17—26))，惟有與他們一同聚居，因而種下了惡根。約書亞臨終時亦不忘提醒以色列人不要跟隨外邦人去拜假神，否則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，使他們在他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(書23:15—16)。

3. 神同樣看顧外邦人

上帝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(約1:3)。祂恨惡人的罪，無論是以色列人或是外邦人，若是他們犯罪，都要受到懲罰。以色列人被神揀選，是神的心意，並不是以色列人比其他民族強。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，我們都可以見到他們的軟弱和失敗。在舊約中，神往往都攻擊外邦人，要以色列民滅絕他們，把他們從應許之地趕走，原因是這些外邦人都拜假神。上帝造以色列人，也造外邦人；祂愛以色列人，也愛外邦人。聖經不是人的類史書，是神的歷史書，祂是整部聖經的主角，書中講述神的創世和祂的計劃，讓我們可以認識創造我們的主。所以大部份的篇幅，都是以神為中心，其他沒有關係的事情，都不會詳細記錄。其實在不同的經文當中，我們也可以看到神也看顧外邦人並吩咐以色列人要善待他們。

- 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【出12:48】

- 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【出22:21】
-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【利19:33—34】
- 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.....【利22:18】
- 「你們有錯誤的時候.....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.....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就必蒙赦免.....」【民15:22—26】
-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並寄居的，作為逃城，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。【民35:15】
-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.....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.....【申10:17—19】
- 你把禾場的穀、酒釀的酒收藏以後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。守節的時候，你和你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，都要歡樂。【申16:13—14】
-

上帝要趕走外邦人，不許以色列人與他們通婚，是因為他們拜偶像的原故，因為以色列人是要分別為聖的，更不可被邪靈沾污。其實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，若他們拜偶像，神都要把他們從民中剪除。大衛的曾祖母正是路得(太1:5)，她是外邦人，是以色列人拿俄米的媳婦(參考路得記1—4章)；而耶穌是大衛的後裔，可見神也恩待外邦人。路得可以成為耶穌的先祖，實在有何得的福份啊！

4. 以色列人醒察自己的罪

「錯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以色列人明白過去的失敗，是因為他們列祖的過犯，上帝是公義的神，所以祂的懲罰就臨到他們。上帝藉先知多次警告以色列人不要與外邦人立約，也不能與他們通婚。可惜過去的君王一次又一次犯同樣的錯，雖然上帝不斷給他們機會，他們也曾經悔改，但卻沒有完全回轉，列王仍然娶外邦女子為妻，沒有禁上異族通婚的習俗，讓外邦偶像帶到以色列民當中。所羅門王有妃嬪一千人，都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，他更為它們興建邱壇(王上11:1—8)，成為後來其他君王所效法的對象。現在一群以色列的首領來到以斯拉面前，向他稟告，要求他帶回改革，實在是以色列民一個很重要的突破。

5. 以斯拉的反應

聖經這樣形容以斯拉的反應：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」表明事態嚴重，對此表現出極度悲傷及哀慟的心情(書7:6、王下19:1、伯1:20)。以斯拉是他們的祭司，他便跪下代表以色列人向上帝作認罪的禱告，表明他們知道他們所犯的是何等大的罪孽，他們可以存活到現在並蒙波斯王的眷佑，全部都是上帝無限的恩典(9:13)。過去差一百多年間所發生的事，對以色列人來說，已足夠讓他們見到神的實在、公義和對他們的厚愛。他們無法不承認他們的過犯，若繼續偏行己路，違背神的命令，就會被神所滅絕。以斯拉帶著沉重的心情，為眾回歸的百姓求神的寬恕。在第十章，以斯拉更不吃飯，不喝水，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，心裡悲傷(v.6)。

6. 斬草除根

娶了外邦女子的有不同的人，有做祭司的(音麥和哈琳的子孫)、有利未人、和唱歌的及其他人。事奉上帝的祭司和利未人也娶外邦女子為妻，犯同樣的罪。若要改過，就要徹底的把所有惡習惡念除去，不能留下一點，免得成為日後的惡根；不然的話，當再遇到合適的時機，惡念又再重生，惡習又再出現，俗語說「斬草不除根，春風吹又生」正是這個意思。

耶穌醫治了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(約5:1—8)，並吩咐他拿起他的褥子走。這個人一直病了三十八年，每天都在畢士大池旁邊等候，希望有一天當天使攪動池水的時候，他可以及時走到池子當中，久病得以醫治。可惜從來沒有人來幫助他下到池中，其他有病的人又比他更快走到池子裏。過了這麼多年，當初的希望，可能已變成了心靈上的安慰，並沒有甚麼實質的意義。每天都只是望著池子，或許已經看得麻木了。本來只是用作坐墊(或臥墊)的褥子，已經成為他生命的一部份了。他的褥子與他的病已經不能分割，也成為他的倚靠，也成為他的網羅，見到自己的褥子，就更加自憐，更沒有能力走到池子裏。主耶穌醫治了他，並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吧！」主耶穌不單要他行走，更要他提起他的褥子走。表明他不再需要褥子在這裏，這褥子代表他的過去，代表他的舊我，見到褥子就見到他的舊人，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。現在他經已痊癒，褥子對他來說已經沒有價值了，他再也不需要倚靠它。拿走褥子代表一個更新的人生，現在有了新的生命，不可以再回到褥子當中。

過往以色列人的君王偶有醒察以色列人拜假神的罪孽(王下23)，把偶像盡都除掉，但卻沒有禁止與外邦人通婚，所以表面上偶像和假神都除掉了，但事實上惡行還沒有徹底根治，以致惡根有機可乘，待時機成熟，拜偶像假神的風氣又再盛行。如今以色列人寄人籬下，國破家亡，以前多麼輝煌的日子，都已成泡影，已經是歷史的故事。目睹這一切事情的發生，都在於拜假神的原故，以往多次離開假神都失敗，是因為沒有除根，沒有禁止與外邦人交親。

現在以色列人痛定思痛，一心要把惡根剷除，不再與偶像有任何牽連。他們這個決定是十分決絕，因為他們明白這個是唯一的辦法。感謝神這辦法不是以斯拉提出來的，而是以色列人自己所建議的，這就顯得更有決心。因為以斯拉是他們的領袖，所以由以斯拉出面提出這方法，帶領他們實行婚姻改革，希望能夠一呼百應，全百姓一同攜手合作，處理多年以來綑綁著以色列人的枷鎖，使他們不再受到不合神心意的婚姻的轄制，從而釋放他們現實生活上及屬靈上的掙扎；感謝神他們終於想通了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教導我們要「遠避世俗的虛談」、「脫離卑賤的事」、「逃避少年的私慾」、「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，總要棄絕」。這些教訓，都有分開、隔絕的意思。神對我們的要求可謂既清楚簡單，又有效，又嚴格。其實很多時候上帝給我們的旨意十分簡單，只是我們肉體軟弱，未能立定心志，遵行祂的教訓，所以有時弄得焦頭爛額，帶來一次又一次失敗。

7. 反對的聲音:

神的事工遇到反對的聲音是正常的。當我們參與神的事工，很多時候都會遇上不同程度上的困難，當然有一些是自然發生的，並不一定是魔鬼的作為，但我們必須儆醒，因為魔鬼會想盡辦法去攪擾我們，阻礙神的事工。這裏有一些人反對以斯拉的決定(v.15, v.29)，經文並沒有詳細說明反對甚麼。可能他們反對以色列的首領沒有立時解決這通婚的問題，他們不想再拖延婚姻的改革。又或許他們根本反對改革，不願意休他們的外邦妻子和離絕從她們所生的兒女。感謝神，他們當中雖然有反對的聲音，但整個改革程序，都能按步就班，一切有關的家庭，都經由祭司們小心按著律法來處理(v.3)。

8. 結語:

今天有甚麼阻礙你與神建立更好的關係呢？你過去的軟弱失敗，是否因為沒有正視問題的根源呢？你是否有以色列人一樣的決心，破斧沉舟，對正下藥，徹底棄棄自己的惡行，立誓改過，再次在神面前，奉獻自己的一生呢？感謝神，我們還有指望，因為祂對我們永不放棄，祂是信實的主，有無限的憐憫和恩慈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1:9)

【在舊約中有偶像的記載】

舊約的假神：

Adrammelech (亞得米勒) 王下17:31	Anammelech (亞拿米勒) 王下17:31	Ashima and Ashtoreth (亞示瑪和亞斯他錄) 士2:13; 王上11:33;	Baal (巴力) 士2:11-13; 士6:25;	Baal-berith (巴力比利土) 士8:33; 士9:4;
Baal-peor (巴力毗珥) 民25:1-3	Baalzebub (巴力西卜) 王下1:2; 王下1:16;	Baal-zephon (巴力洗分) 出14:2;	Bel (彼勒) 耶50:2; 米耶51:44;	Chemosh (基抹) 民21:29; 王上11:33;
Chiun (in KJV) 摩5:26;	Dagon (大衮) 士16:23; 撒下5:1-3;	Diana/Artemis (亞底米) 徒19:24; 徒19:27;	Huzzab(in KJV) 鴻2:7;	Jupiter/ Zeus (丟斯) 徒14:11—12;
Mercurius/ Hermes (希耳米) 徒14:11—12;	Molech/Milcom (摩洛/米勒公) 利18:21; 王上11:5;	Merodach (米羅達) 耶50:2;	Nergal (匿甲) 王下17:30;	Nebo (尼波) 賽46:1;
Nibhaz and Tartak (匿哈和他珥他) 王下17:31;	Nisroch (尼斯洛) 王下19:37;	Queen of heaven (天后) 耶44:17; 耶44:25;	Remphan (理番) 徒7:43	Rimmon(in KJV) 王下5:18;
Succothbenoth (疏割比訥) 王下17:30;	Tammuz (搭模斯) 結8:14;			

舊約中一些關於偶像的經文：

利20:1—8 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，與摩洛行邪淫

結23:39 他們殺了兒女獻與偶像

羅1:25—32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王上18:27—29 到了正午，以利亞嬉笑他們，說：「大聲求告吧！因為他是神，他或默想，或走到一邊，或行路，或睡覺，你們當叫醒他。」他們大聲求告，按著他們的規矩，用刀槍自割、自刺，直到身體流血。

申12:31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

王下33:6 並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兒女經火，又觀兆，用法術，行邪術，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動他的怒氣.....